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

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陆志良

填表人：陆志良

建设单位：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68399085

传真：/

邮编：31410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8 号 2 幢 101 室

编制单位：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68399085

传真：/

邮编：31410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8 号 2 幢 101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工艺流程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38
10.4 建议	38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311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原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两创路 18 号 3 号楼；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轴承；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环）善建[2020]217 号。2020 年 12 月 28 日我公司更名为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我公司对“新建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因原租赁厂房内环境及公用设施已满足不了生产需求，我公司原厂址于 2022 年 12 月已停产；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及员工工作环境需求，故实施原规模搬迁项目（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新增油压机、液压机、气动压床、数控智能自动倒角机等设备。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8 号，购置嘉善万洋众创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幢东侧部分厂房 2601.86 平米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4〕3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全部建设完成，全部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

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21MA2B8JYM28001Y。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关于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37 号），2024 年 3 月 2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3、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311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我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8 号 2 幢 101 室。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8 号 2 幢 101 室（企业中心经纬度为 N：120° 54'58.4252"；W：30° 53'25.9347"）。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万洋众创城 C 区 2 幢，项目位于 2 幢的东侧区域，其西侧为嘉兴洲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建筑 C 区 2 幢厂房的东侧为万洋众创城 C 区 1 幢厂房（嘉兴久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敏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绿地及亭子桥港，隔河为施工工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浙江野牛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万洋众创城 C 区 5 幢厂房（嘉兴禾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品立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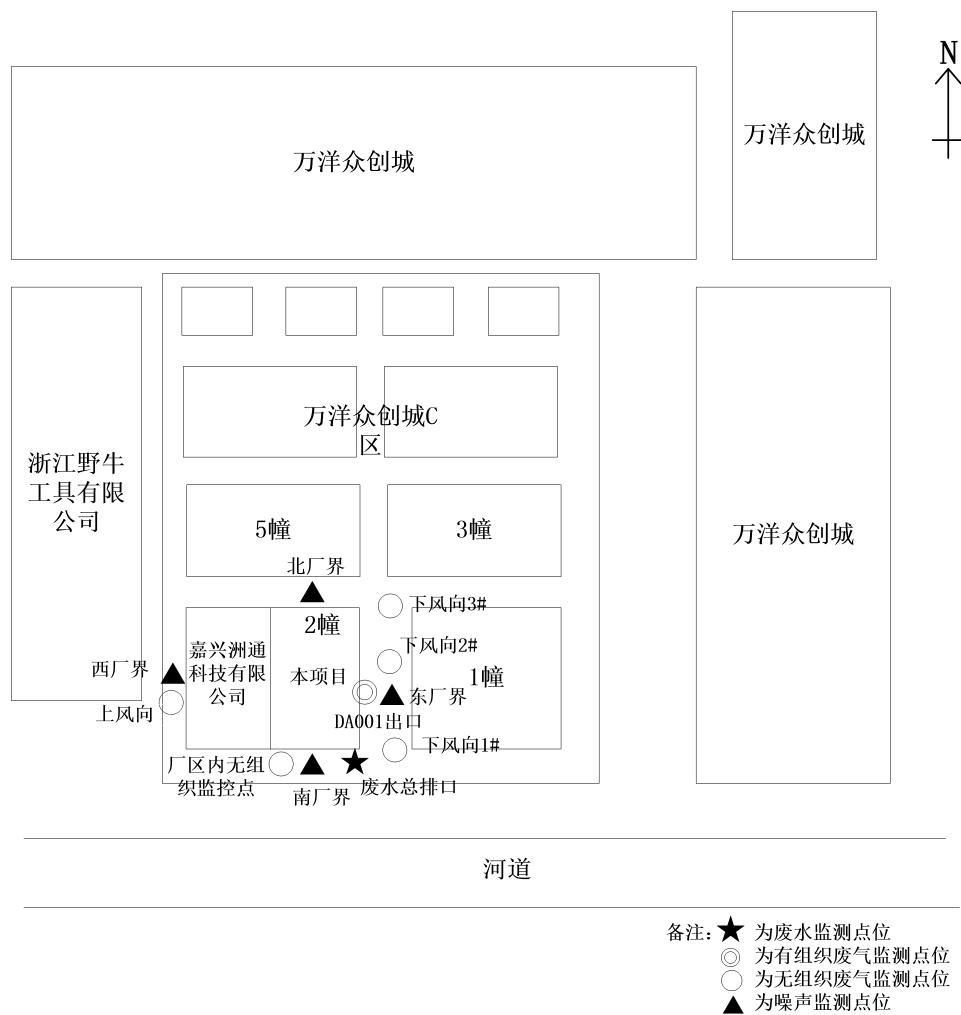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情况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购置嘉善万洋众创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幢东侧部分厂房 2601.86 平方米实施生产，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新增油压机、液压机、气动压床、数控智能自动倒角机等设备。总投资 20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8 号 2 幢 101 室，项目所在建筑 5 层，建筑面积 2601.86 平方米。本项目各层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车间布置情况

建筑	楼层	主要功能
2 幢厂房东侧区域（5 层）	1 层	剪板区、卷圆区、整形区、冲压区、车床加工区、抛光间等
	2 层	倒角区、车床加工区、卷整区等
	3 层	板材存放区、铰链加工区等
	4 层	检验区、包装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5 层	食堂（不设厨房）、办公区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 (万套)	2024 年 9 月-10 月实际产量 (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 (万套)
1	轴承	1000	130	780
2	汽车门铰链	1500	210	1260
3	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68	408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剪切机	Q11-6*1500	1	1
2	冲床	/	2	2
3	螺杆机	/	1	1
4	卷整机	/	1	1
5	油压机	/	1	1
6	压力机	/	1	1
7	液压机	/	2	2
8	机床-四柱液压机	/	1	1
9	冲床	/	1	1
10	平面磨床	M250AH	1	1
11	车床	/	2	2
12	普通车床	CS6166B/1000	1	1
13	抛光机	400	1	1
14	抛光机	/	1	1
15	抛光机	M03225	2	2
16	废水处置设施	/	1	1
17	布袋除尘装置	/	1	1
18	卷整卷圆机	/	2	2
19	数控设备	/	2	2
20	数控车床	/	2	2
21	数控智能自动倒角机	/	4	4
22	台钻	Z512-2 380V	1	1
23	气动压床	/	2	2
24	气动压床	PNA-500	5	5
25	收口机	/	2	2
26	打包机	/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2024 年 9 月-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半成品板材	t/a	2000	270	1620
2	机械润滑油	t/a	0.032	0.004	0.024
3	液压油	t/a	0.14	0.018	0.108
4	研磨液	t/a	0.45	0.05	0.3
5	光亮剂	t/a	0.60	0.071	0.426
6	陶瓷抛光粒	t/a	0.10	0.010	0.06
7	纤维轮	只	100	11	66
8	切削液	t/a	0.036	0.005	0.03
9	防锈油	t/a	0.017	0.0023	0.0138
10	PAC	kg/a	50	6.1	36.6
11	PAM	kg/a	5	0.6	3.6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抛光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9 月-10 月用水汇总表为 115 吨，该工作期间生产负荷约 79.4%，按照生产满负荷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869 吨，废水排放量为 766.5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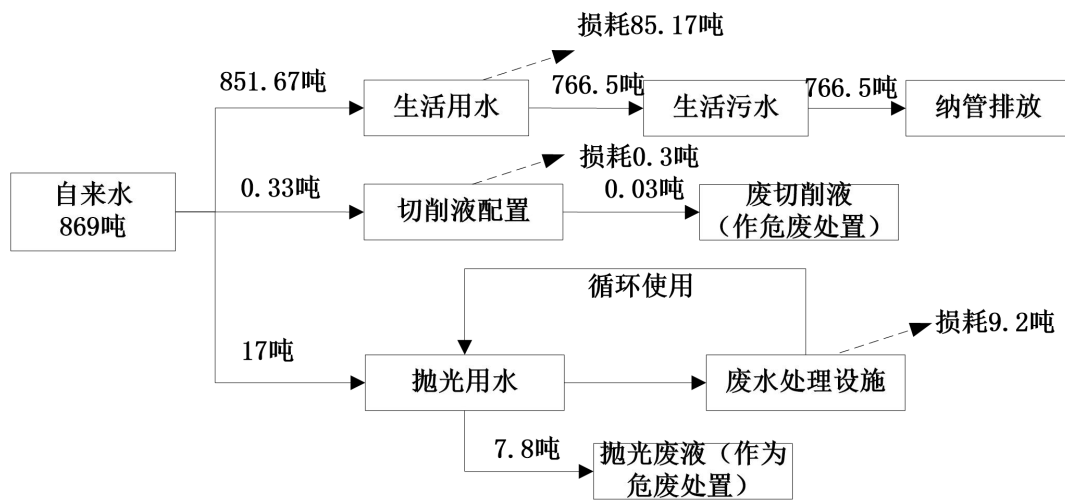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和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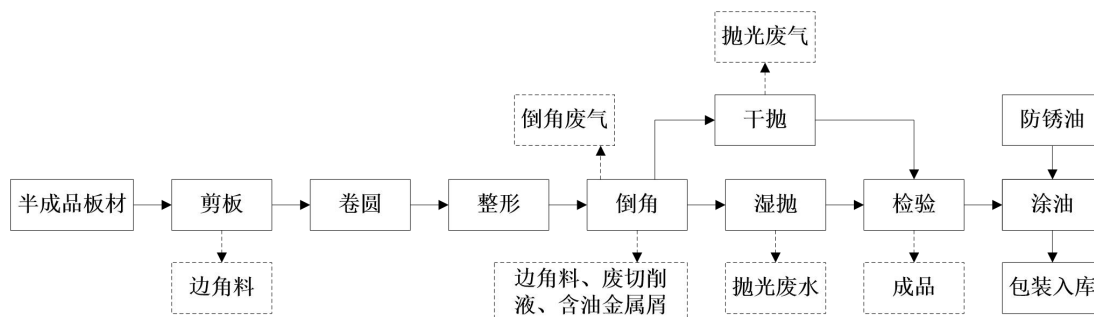


图3-4 轴承、机器人关节衬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外购半成品板材利用电动剪板机切断成所需尺寸，剪板过程产生边角料；

卷圆、整形：利用卷圆机、卷整机、油压机、压力机等设备，先将一定尺寸的板材卷成圆形，再对其整形使其对称，形成轴承/衬套初坯。其中油压机等设备涉及液压系统，使用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

倒角：利用倒角机、车床等设备对轴承/衬套初坯进行倒角并去除多余边角料，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项目金属板材一面附有0.01-0.03mm厚的聚四氟乙烯塑料层，塑料倒角过程受热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干抛：利用抛光机使得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获得光亮、平整表面，干抛过程产生抛光粉尘。

湿抛：项目抛光机内放入一定尺寸的陶瓷石子，抛光过程加入一定比例的光亮剂、研磨液和水，将工件放入抛光机内进行抛光加工。抛光机内用水需定期更换，产生抛光废水，项目抛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检验：产品采用人工检验尺寸、粗糙度、外观等，产生少量废品。

涂油：成品人工涂抹防锈油。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打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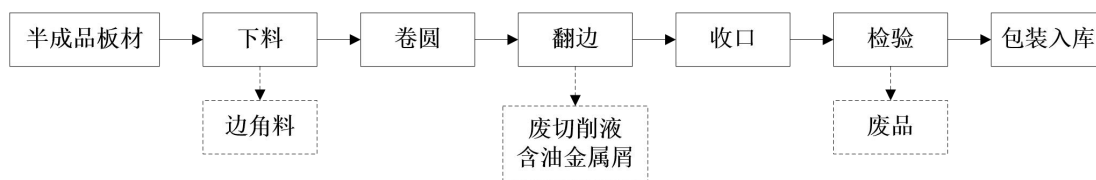


图3-5 汽车门铰链生产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外购半成品板材利用冲床切断成所需尺寸，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

卷圆：利用卷圆机、卷整机等设备，先将一定尺寸的板材卷成圆形。

翻边：利用磨床使工件边缘光滑，利用压床等设备对铰链初坯的一端边缘向外进行翻边加工；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收口：利用压床、收口机等设备对铰链初坯的另一端边缘向内进行收口加工。

检验：产品采用人工检验尺寸、粗糙度、外观等，产生少量废品。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打包后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基本未变动位置（包括总平面布置）。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应急事故池等要求。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的抛光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厕所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其他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间歇	/	
抛光废水	石油类、悬浮物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不外排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设施和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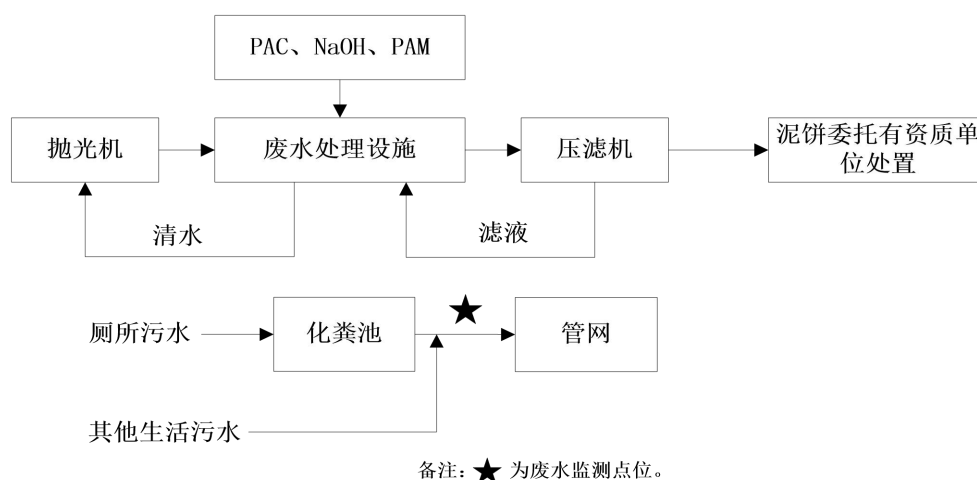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倒角废气和抛光废气。倒角废气于车间内沉降，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倒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	/	环境(车间内)
抛光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20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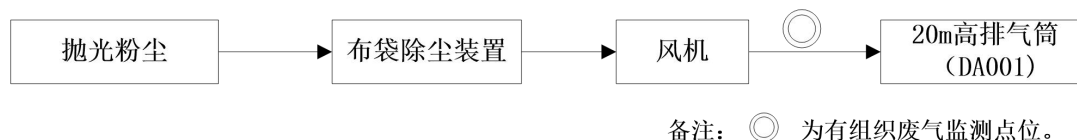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剪板机、卷圆机、风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纤维轮、集尘灰、废布袋、废品、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废油桶和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纤维轮、集尘灰、废布袋和废品，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4 楼车间，仓库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4 楼车间，仓库面积约 10m²。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024 年 9 月-10 月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1.0	0.11	外卖综合利用	/	0.66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900-002-S17	20	3.1	外卖综合利用	/	18.6
3	废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5	0	外卖综合利用	/	0.05
4	废纤维轮	抛光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10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0.06
5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0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0.02
6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4	0			0.14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4	0			0.04
8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0	0.15			0.9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005			0.003
10	抛光废水	抛光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2.0	1.3			7.8
11	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5	0			0.05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50	0			0.50
1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17	2.07	0.29	外卖综合利用	/	1.74
1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1	0	外卖综合利用	/	0.01
15	废油桶	原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0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0.01
16	废包装桶	原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			0.05
17	废品	检验	一般废物	900-001-S17 900-002-S17	2.0	0.28	外卖综合利用	/	1.68
18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0	1.4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	8.4

备注：目前部分危废暂未产生，固废年产生量按照环评估算所得。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我公司废水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15
废气	10
固废	2
噪声	1
其它	2
合计	3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迁建） 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8 号 2 幢 101 室</p>	<p>性质：新建项目（迁建） 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8 号 2 幢 101 室</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 要求排水系统严格采用污、废分流，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p>	<p>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抛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的抛光废液作为危废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 要求抛光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废气： 本项目倒角废气于车间内沉降，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设有通风设施。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 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p>	<p>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 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	<p>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纤维轮、集尘灰、废布袋和废品，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抛光废水、废油、污泥、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已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并使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p>	
<p>土壤及地下水： 要求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车间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险废物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防腐、防漏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p>	<p>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已做好车间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险废物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防渗、防腐、防漏要求建设；并加强生产管理。</p>	<p>基本符合。</p>
<p>生态保护：/</p>	<p>/</p>	<p>/</p>
<p>环境风险： 要求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防腐、防漏要求建设；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等存放区下设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p> <p>要求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p>	<p>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p> <p>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防腐、防漏要求建设；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等存放区下设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p> <p>暂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已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p>	<p>基本符合。</p>
<p>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 COD_{Cr} 0.032 t/a、NH₃-N 0.002 t/a，烟粉尘 0.121 t/a。</p>	<p>总量控制：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766.5t/a，COD_{Cr} 排放量 0.031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颗粒物排放量 0.0081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32t/a、NH₃-N≤0.002t/a、颗粒物≤0.121 t/a）。</p>	<p>符合环评要求</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8 号 2 幢 101 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批复文号嘉环（善）建（2024）37号《关于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轴承1000万套，汽车门铰链1500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500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知承诺书及《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轴承1000万套，汽车门铰链1500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500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2024年3月2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BOD ₅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	8 ^①	20	300
排放标准值（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2（4） ^②	12（15） ^②	0.3	/	/
排放标准值（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	1	10

注：①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1	颗粒物	120	15	3.5
			20	5.9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 COD_{Cr} 0.032 t/a、NH₃-N 0.002 t/a，烟粉尘 0.121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陆志良	法人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10.22	2024.10.22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8	7.8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76	267	1.66	≤±10
氨氮(mg/L)	15.0	15.0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4.10.23	2024.10.23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8	7.8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57	252	0.98	≤±10
氨氮(mg/L)	16.1	16.2	-0.31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311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

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有则应更换滤筒，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滤筒在空白称重前，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管应有加热保

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 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 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 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 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

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10.22	93.6	93.6	0	符合
2024.10.23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万套）
监测日期	日产量（万套）	负荷（%）	
2024.10.22	轴承：2.67 万套	80.2	3.33
	汽车门铰链：3.85 万套	77.0	5
	机器人关节衬套：1.41 万套	84.4	1.67
2024.10.23	轴承：2.73 万套	82.0	3.33
	汽车门铰链：3.70 万套	74.0	5
	机器人关节衬套：1.32 万套	79.0	1.6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d，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连接管道较短，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本次进口未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40311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

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次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4.10.22	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淡黄浑浊	314	8.1	20.9	1.70	14
		第 2 次	淡黄浑浊	190	7.9	7.51	1.52	17
		第 3 次	淡黄浑浊	246	7.9	13.3	1.61	10
		第 4 次	淡黄浑浊	276	7.8	15.0	2.08	11
日均值 (范围)				256	7.9-8.1	14.2	1.73	13
2024.10.23	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淡黄微浑	230	7.7	15.2	2.00	15
		第 2 次	淡黄微浑	287	7.6	19.9	1.53	18
		第 3 次	淡黄微浑	300	7.8	20.3	1.46	13
		第 4 次	淡黄微浑	257	7.8	16.1	1.53	18
日均值 (范围)				268	7.6-7.8	17.9	1.63	16
执行标准				500	6-9	35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1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出口	2024.10.22	1.0	1.78×10 ⁻³
		1.8	3.76×10 ⁻³
		1.3	2.60×10 ⁻³
	2024.10.23	1.6	3.00×10 ⁻³
		1.9	3.45×10 ⁻³
		1.2	2.62×10 ⁻³
执行标准		120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10.22	09:58~11:06	阴	20.3	西风	102.0	3.6
	12:00~13:07	阴	19.8	西风	102.0	3.3
	13:59~15:08	阴	20.7	西风	102.0	2.4
	16:00~17:00	阴	19.3	西风	102.0	3.0
2024.10.23	09:27~10:36	晴	16.7	西风	102.5	1.7
	11:28~12:35	晴	17.3	西风	102.5	2.0
	13:28~14:35	晴	19.5	西风	102.4	1.7
	15:28~16:35	晴	18.6	西风	102.3	2.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1。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	2024.10.22	222	1.31
		199	1.64
		253	1.46
		228	1.20
	2024.10.23	229	0.94
		212	0.99
		235	0.94
		257	1.08
下风向 1	2024.10.22	272	1.17
		259	1.13
		296	1.31
		244	1.67
	2024.10.23	266	1.16
		336	1.07
		253	1.03
		367	1.12
下风向 2	2024.10.22	272	1.49
		265	1.62
		329	1.55
		281	1.57
	2024.10.23	292	1.19
		264	1.11
		283	1.09
		308	0.53
下风向 3	2024.10.22	297	1.22
		279	1.33
		315	1.33
		292	1.39
	2024.10.23	260	0.45
		245	0.38
		235	0.34
		270	0.48
执行标准		100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1。

表 9-6 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4.10.22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40	0.91	0.99	1.00	1.07
				第 2 次	1.05	0.73	0.65	0.96	0.85
				第 3 次	0.83	1.24	1.04	1.29	1.10
				第 4 次	1.27	1.16	1.12	1.10	1.16
2024.10.2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43	0.45	0.54	0.52	0.48
				第 2 次	0.54	0.56	0.94	0.87	0.73
				第 3 次	1.08	1.14	1.42	1.14	1.19
				第 4 次	1.25	1.15	1.39	1.36	1.29
执行标准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1。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eq [dB(A)]	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24.10.22	13:31~13:36	63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08~13:13	62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15~13:20	61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22~13:27	63	65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024.10.23	12:34~12:39	63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2:41~12:46	62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2:49~12:54	61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2:57~13:02	62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1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未对固（液）体废物进行监测，仅进行调查。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纤维轮、集尘灰、废布袋和废品，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油抹布及手套、抛光废水、废油、污泥、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 3-4，得知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66.5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COD_{Cr}40mg/L、氨氮 2（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31	0.002

(2) 颗粒物年排放量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900h。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286kg/h，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6 t（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有组织计算，收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90%，处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95%，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8t（计算方式=有组织排放量÷（1-处理效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1 t。

(3) 总量控制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766.5t/a，COD_{Cr} 排放量 0.031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颗粒物排放量 0.0081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32t/a、NH₃-N≤0.002t/a、颗粒物≤0.121 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我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我公司的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连接管道较短，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本次进口未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766.5t/a，COD_{Cr} 排放量 0.031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颗粒物排放量 0.0081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32t/a、NH₃-N≤0.002t/a、颗粒物≤0.121 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搬迁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138 号 2 幢 101 室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120° 54'58.4252" W: 30° 53'25.93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 1000 万套，汽车门铰链 1500 万套，机器人关节衬套 500 万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4)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5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B8JYM2801Y			
	验收单位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致信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8JYM28		验收时间		2024.10.22-10.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40	—	—	—	—	—	0.031	0.032	—	—
	NH-N ₃	—	—	2(4)	—	—	—	—	—	0.002	0.002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120	—	—	—	—	—	0.0081	0.121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